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　　一、增值税专用发票**开票信息**单（包括开票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）；

　　二、**国税登记证复印件**。若已办理“三证合一”，则提供**营业执照复印件**；

三、**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**。

四、开票单位增值税**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**（以下任意一份即可）：

　　1. 若已办理“三证合一”，则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核定专用发票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复印件或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的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》复印件；

2. 若未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或已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但未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，则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加盖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”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

3.若以上两种都没有，可登录当地国税局网站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客户一般纳税人信息，打印出来即可。

4.若以上三种都没有，也可提供客户近期（二周以内）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影印件（打印出来），但此情况下，因信息无法核实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抵扣，我方财务概不退换。

重要提示：如交款两周内未能 **完整**提供 以上四种资料，一律开具普通发票。